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第四卷 第一期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評介 第 115 頁~ 136 頁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VOLUME 4, NUMBER 1, FEB. 1989, REVIEW AND CRITICISM, pp. 115-136

環境心理學研究資料引介

畢恒達*

Resources in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by
Herng-Dar Bih*

摘 要

有鑒於環境心理學在台灣尚未受到重視，本文除了介紹環境心理學發展的歷史及其對人與環境關係的看法外，並介紹相關之書目、期刊、組織與研究所，以供有興趣之人士參考。

ABSTRACT

Regarding that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is still overlooked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author reviews the history and concepts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and introduces the education programs, research organizations, journals, and bibliography.

民國 77 年 2 月 3 日收稿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環境心理學系博士班肄業

Manuscript received on February 3, 1988.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Program,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U.S.A.

一、前言

環境心理學（註1），簡單的定義是一門研究人類行為及經驗與社會實質環境之交互關係的學科。其從成爲一獨立的研究領域至今不過二十餘年的歷史。它以科際整合之整體觀點研究人們在實際日常生活環境中的行為；將人類與環境視爲不可分割、相互定義的整體；強調人類主動處理與形塑環境的能力，而非只是被動地接受環境的刺激。此種研究取向不僅使之有別於傳統的心理學，並且回過頭來，對整個心理學界產生影響。心理學的研究，不應將人類的行為與經驗孤立，而必須考慮行為發生的脈絡，已廣泛地爲心理學者所接受。此外，環境心理學的研究結果也影響了環境設計與公共政策。例如，有關無障礙環境的立法；預防犯罪的環境設計準則以及減少兒童意外的遊戲場設計準則的建立；對低收入住宅政策及工廠、辦公室設計之建議；與地下鐵地圖之重繪等。然而環境心理學在台灣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缺少有系統的實地研究與理論的引介。本文之目的在於介紹環境心理學對人類與環境關係的看法，以及各種相關之資料，如書目、期刊、研究組織等，期能對環境心理學研究的推動有所助益。

二、環境心理學概要

(一) 環境心理學的起源與發展（註2）

較有系統的環境心理學研究開始於一九五〇年代後期，然其根源可以追溯至場地理論（field theory）、知覺心理學及其他有關領域的研究。這些理論與概念提供了豐厚的土壤，使環境心理學的成長與發展成爲可能。

路因（K. Lewin）的場地理論視人類行為爲內在力量（如個人需求、感覺與態度）與外在力量（個人在特定場所所感知的環境特性）持續互動的結果，亦即行為乃在一具有吸引與阻礙力量的生活空間中的移動。路因並提出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強調藉研究以影響社會變遷（註3）。

托爾曼（E.B. Tolman）指出人類對於環境的反應必須經由認知過程來解釋。行為具有目的取向。人們學習環境訊息與其期望之關係以建立認知圖（cognitive map），此認知圖使得人們得以在環境中行動（註4）。

布蘭斯維克（E. Brunswik）強調人在知覺過程中的主動角色。人們所知覺到的環境訊息永遠不會與實際的環境全然符合。人們根據許多過去的環境經驗對於所接收的

環境刺激加以猜測（probabilistic estimate），並進而根據在環境中之行動結果對此概率性之猜測加以評估。此外，他並且提倡代表性設計（representative design），強調“對各種不同之具代表性的環境進行抽樣以研究人類行為”的重要性（註5）。

巴可（R. Barker）認爲人類行為與環境是相互依賴的整體。要了解人類的行為應至人們日常生活的環境中進行觀察與研究。他提出行為場所（behavior setting）作爲研究人類行為之單位。行為場所乃一具有時間與空間邊界，以及自我調節能力的系統。它由實質物體或環境與可替換的人所組成，此二者以一特定的關係進行互動以完成場所的計畫（setting program）（註6）

這些學者攻擊簡單的刺激——反應因果論，提出整體、生態的觀點以研究人類行為，並且矯正過去心理學研究過於忽視環境的觀點，對環境心理學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菲式廷覺等人（Festinger, Schacter, & Back, 1950）在一宿舍社會互動的研究中，指出實質環境的設計對非正式社交團體的發展的影響（註7）。儘管有人批評其研究方法及樣本上的缺失，以及環境決定論的傾向。但是在他們之前的社會心理學研究，只注重行為之過程，忽略了實質環境的因子，他們的研究因而一再地出現在社會與環境心理學的教科書中。

精神病院的研究可說是環境心理學發展的一塊重要基石。加拿大的精神醫師奧斯蒙（H. Osmond）於1957年發表「功能爲精神病房設計之基礎」（註8），提出社交向心空間（sociopetal space，鼓勵社會互動的空間，如印第安帳篷與愛斯基摩人之圓頂房舍）與社交離心空間（sociofugal space，不鼓勵或阻礙社會互動之空間，如火車站及醫院之等候室）之概念。與奧斯蒙一起研究的社會心理學者索莫（R. Sommer）也在1958年發表「老人病房之社會互動」（註9），闡明領域感之觀念。依特森（W.H. Ittelson）與普羅宣斯基（H.M. Proshansky）等人，則於五十年代末期開始有系統地對精神病房進行調查，研究病房設計對病人行為的影響（註10），而猶他大學（University of Utah）也在此同時進行精神病房之研究，並分別於1961年與1966年召開「建築心理學與精神醫學會議」，與會人士來自心理學、建築與精神醫學等不同專業（註11）。

另外在人類學界方面，霍爾（E. Hall）研究空間人

類學，出版了二本極為重要的書籍，「無聲的語言」(The Silent Language, 1959)與「隱藏的空間」(The Hidden Dimension, 1966)。探討人際空間距離對人類行為的作用及其在不同文化中的差異。霍爾的著作，索莫(1968)對個人空間的研究(註12)以及卡弘(J.B. Calhoun, 1962)(註13)對老鼠進行的密度擁擠實驗等，對以後的空間行為學(spatial behavior study, 即私密性、領域感、個人空間及擁擠之研究)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

環境專業界對環境心理學的進展也有很多貢獻。林區(K. Lynch)認為都市規劃與設計不應只是建立在歷史與美學的基礎上，而應考慮使用者的環境知覺與反應。他研究波斯頓、洛杉磯與澤西城之居民如何使用都市空間，以及都市設計與居民經驗對都市意象的影響。其「都市意象」(The Image of the City, 1960)一書，開啓了無數環境認知與尋路(way finding)等課題之研究。亞歷山大(C. Alexander)於1964年出版「形式綜合」(Notes on Synthesis of Form)。此書導致系統設計方法的革命，被認為是近二十年來建築理論與研究中最具影響力的書籍，傑克森(J.B. Jackson)於1951年至1968年主編「地景」(Landscape)。此期刊供一個不同專業者發表與討論的園地，拉普普(A. Rapoport)、史地(D. Stea)以及段義符(Y.F. Tuan)早期的著作都在此期刊上發表(註14)。而傑克森本人有關自然與人造地景的文章也予後人很多的啓發。

一九六〇及七〇年代，環境心理學有了驚人的成長。1966年「社會課題期刊」(Journal of Social Issues)出版了由凱茲(R.W. Kates)與沃維爾(J.F. Wohlwill)主編的「人對實質環境的反應」專號(註15)。這是環境心理學的文章首次得以專輯的形式在期刊上出現。1968年紐約市立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成立第一個環境心理學的博士班。環境研究設計學會(Environmental Design Research Association)也於此年成立，並於1969年起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這是世界上成立最早也是最大的從事環境行為研究與應用的組織。1969年環境心理學的第一份期刊「環境與行為」(Environment and Behavior)創刊。1970年紐約市立大學的普羅宣斯基等人編了第一本環境心理學讀本(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Man and His Physical Setting)；1974年他們又出版第一本環境心理學教科書(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1973年「心理學年度評論」(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首次出現了「環境心理學」這個主題，環境心理學才真正奠立在學術機構所認可的研究領域裡的合法地位。隨後於1976年美國心理學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也正式成立「人口與環境心理學」分部。

在這短短的十年之間，環境心理學界從原來只是少數不同專業者的興趣，進而成立博士班；研究組織；發行期刊；出版讀本與教科書，得到學術界的認可並且對工業界與政府決策產生很大的影響。究竟是甚麼因素促使環境心理學，在六十年代中期之後得以如此快速的成長呢？我們可以從當時的社會背景與學術界的自省兩方面來加以探討。

1. 社會背景

1960年代可說是一個覺醒與反叛的年代。各種運動，如黑人運動、婦女運動、消費者運動、環境運動、反越戰運動等風起雲湧，以爭取人類的尊嚴與確保環境的品質。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許多西方國家的殖民地紛紛獨立，擺脫殖民國家的控制與壓榨，而美國國內一些受到忽視與不平等待遇的團體，如黑人、少數民族、婦女、老人、殘障者，也紛紛為爭取社會、經濟與政治上的機會平等而奮鬥。此人權運動一方面促使心理學者對種族偏見與住宅融合等進行研究，一方面也引發學者對實驗室道德(如何對待受測者)廣泛的重視與討論。而在環境心理學界裡，老人住宅、無障礙環境、兒童遊戲場、婦女與環境等，一直是很受到重視的研究領域。

六〇年代以前，人們相信自然資源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而科技的進展則許諾了一個富裕幸福的天堂。1962年卡遜(R. Carson)的「寂靜的春天」(註16)在社會大眾、決策者與學術界間引起極大的震撼。人們不再盲目地對科技抱持樂觀與信心，科技界也漸漸體認其所應負的社會責任，而美國國會也在二年內通過了「野生地法案」(Wilderness Bill)「土地與水資源保護法」(Land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ct)。此外，生態保育運動的重點也有了轉變。以前保育團體大都由中年的有閒階級組成(他們通常是賞鳥、釣魚、打獵或研究自然史的愛好者)，其目的是保護自然景觀與野生動物。但現在他們也開始關心都市空間、人口控制與能源運用等問題，並且與和平的政治草根力量結合以及對資本家與政府進行遊說工作

。1969年，美國國會通過「國家環境政策法案」(NEPA)，確保在計劃與決策過程中，運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環境設計等專門知識，以對人類環境產生實質良性之影響。1970年，美國頒佈「地球日」，進一步推動環境保護運動與喚起全民對環境的認識。環境意識的覺醒於此時可說是達到了高峯。

六〇、七〇年代，營建環境的問題也引發許多人的關切，二次世界大戰後，一方面要彌補戰時停滯之實質建設、重建戰時被破壞的環境，另一方面由於經濟快速的成長，因而各種住宅、學校及商業、工業與交通設施的需求急遽增加，於是都市的開放空間消失了，老的建築物被摧毀了，取而代之的卻是面無表情、單調冰冷的高樓。此種環境破壞原本關係緊密的鄰里生活，且使得地方失去原有的意義與特色。居住環境的擁擠、噪音、不便利及其他壓力，剝奪了人的尊嚴，而越來越多的人被迫在越來越狹小的實質場所裡工作；效率、速度與一致性的要求，更使得人的個性、選擇自由與美感表達受到壓制，消費者開始要求其實質環境的品質應受到保障，而學生們也要求學校教導他們有關所身處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的知識，藉以關懷每日所居住的生活環境，並進而主動的參考與改善。

2. 心理學界的自省

從一百多年前的馮德(W. Wundt, 1862)開始，心理學家們便相信經由實驗方法可以研究人類的反應。整個心理學的知識也大都奠基在大學校園的實驗室裡以白老鼠與大學生為實驗對象的研究上。實驗方法不僅決定了研究题目的合法性並且成為真偽的判準，不在實驗室裡從事的研究，被視為是不科學的，因為無法控制外生的變項；而無法在實驗室裡進行觀察的行為也就在心理學家的研究範圍之外。在此種學術氣氛下，精準的測量、複雜的實驗設計、方法的優美以及複雜的統計分析，成為大家致力研究的目標，而研究的應用只不過是次等的學術活動。

在實驗方法的範型下，內在效度雖得到確保，外在效度卻遭到忽略。但在實驗室裡，受測者所背後的歷史經驗，對未來的期望以及主動改變環境的能力常被忽略，因而實驗結果的推廣與應用遭受強烈的質疑。

在傳統的心理學裡，研究者只對人際或個人心理過程感興趣，實質環境被視為與人格成長和團體行為無關，或者只不過是許多單一片斷，可加以操縱與控制的聲光刺激而已。此種研究取向，無法了解人類日常生活中的經驗與意義，因此一些心理學家便提倡以日常生活環境做為研究

場所，考慮社會與實質涵構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3. 建築學界的自省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一方面營建的需求遽增，一方面經濟成長、科技進步，新的材料及營建方法解除了建築師的許多束縛，因而建築前景一片美好。似乎只要有人願意出錢，在任何地方蓋任何式樣的建築物都是可能的。建築系的學生認真的討論巨型集合住宅、行走的城市以及超高的摩天大樓；而現實世界裡，一幢幢毫無個性的高樓取代了原有的老舊建築、霸佔了都市的開放空間。除了極少數的私人住宅外，居住環境被開發商、銀行及工程師所決定。使用者的角色在整個設計過程中消失了。建築評論肯定形式主義的追求，沒有使用者置喙的餘地。建築獎贊許新奇與自我表現，大都頒發給尚未使用的新建築。建築期刊裡則充斥著看不到人的建築照片。建築成為一場少數人所玩的遊戲。

六〇年代，面對窮人、少數民族、老人與婦女意識的覺醒，以及要求保存歷史建築、開放空間與鄰里的浪潮，建築師顯得有些不知所措。他們極少受過建築研究的訓練，因此期望得到行為科學家的幫忙。而在此同時，心理學界也在反省實質環境的遭受忽視以及研究應用的困難，因而環境設計與行為科學的結合也就成為必然之勢。

(二) 環境心理學之研究取向

環境心理學是一門科際整合的學科，研究者來自環境規劃與設計，以及社會學科等不同領域，因而研究取向與興趣有著很大的差異。同時由於此學科發展之歷史尚短，因而沒有一個可為廣泛接受的理論或看法。概括來說，有關「人與環境關係」的概念或理論，可以歸納成三種不同的世界觀(註17)。

1. 互動論(Interactional approach)

互動論視心理學之目的為預測與控制。人的心理現象與社會實質環境被視為分別獨立的個體。其研究步驟為將複雜之整體現象分割成幾個元素，如「環境」與「行為」；探討各別元素之特質；然後尋求元素之間的關係與因果法則以描述整體現象。環境與行為正如撞球一樣，每個球是獨立存在的，有其個別之特性，經過撞擊之後而改變其所在的位置。其關係法則通常是單方向的機械法則，有時是環境因子(自變項)影響人的行為(應變項)，有時是環境因子與人格特質共同影響行為，或者是環境因子透過某種心理過程(中介變項)而影響行為。因子之影響權重

